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1年6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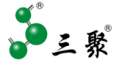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以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经审慎研究，计划使用1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0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报请2010年6月2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4,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5,5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规定，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公司本次使用1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得早于2011年6月2日。

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



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议案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实施该事项。

本次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4日